

第一篇 神是靈

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，「神是靈；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」本節原文無「心」字，因此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神是靈，拜神的，必須用靈和誠實。這裏用了兩次「靈」：第一，神是靈；第二，拜他的，必須用靈拜他。六章六十三節也說，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這節又是兩次說到靈：首先是關乎原則的，靈叫人活著，叫人得生命；其次，主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從主裏面說出來的就是靈。

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：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；你們卻認識他；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；你們卻看見我；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」這裏說，有一個靈要與我們同在，是世人不能接受也不知道的，卻是我們信的人所認識的；因為這一個靈常與我們同在，也在我們裏面。

十八節說，主不離開我們，不撇下我們為孤兒。他雖然離去，還要再來。等他再來到我們這裏的時候，那一天，他活著，我們也和他一同活著。我們就能知道主在父裏面，我們在主裏面，主也在我們裏面。因著聖靈的緣故，我們得著這三個在裏面。約壹四章十三節：「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裏面。」聖靈就是神的靈，神把聖靈賜給我們，有兩面的結果：一是我們住在神裏面，一是神住在我們裏面。

約翰三章六節說，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這裏又是兩次提到靈，一次說從靈生的，一次說就是靈。從什麼生就是什麼；從靈生的當然是靈，或者說靈只能出乎靈。神的救恩完全在於屬靈的實際，沒有屬靈的實際，就沒有神的救恩。我們的信仰亦複如此。如果沒有屬靈的實際，我們的信仰就不存在。

基督徒的生活在於靈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是靈；又告訴我們，神成了肉體。換言之，是靈的神成了肉體；主耶穌乃是那是靈的神成了肉體。我們都知道，聖靈就是神的自己。我們裏面最中心的，是我們的靈；我們的靈是我們全人的中心，是我們的實際。當我們得救時，所有救恩的故事，都發生在我們靈裏。我們得救之後，在主面前生命的長進，也都是靈裏的故事。所以，基督徒的長進，就是基督徒在靈裏的長大。基督徒的生活、工作、甚至禱告，都在於靈。

歸納來說，無論是神自己，或是基督自己，聖靈自己，人的中心，救恩的實際，屬靈的生活與工作，甚至禱告，這一切都在屬靈的範圍裏。摸著靈才摸著神，才摸著基督，才有聖靈的同在，才摸著人之真，才摸著人的中心，才摸著神的救恩，才摸著基督徒的長進。所以，基督徒的生活，基督徒的功用，都必須在靈裏，才有實際。沒有靈，一切都是空的，都不過是知識和道理。

靈的根源乃是神

每一件事物，都有其根源、性質和表現。靈也有其根源、性質和表現。首先，靈的根源就是神。我們知道，黃金乃是從金礦提煉出來的，是出於金礦裏的礦砂。因為部分礦砂內含有金的性質，經過提煉的過程，就能煉出金來；所以金的根源，乃是金礦。照樣，因為神就是靈，所以靈的根源乃是神自己。

比方，若有人問桌子是什麼，我們可以回答，桌子的本質是木頭。若有人問人是什麼，我們可以說，人的本質是血和肉。若有人問書是什麼，我們能說書的本質是紙。木頭是桌子的本質，血和肉是人的本質，紙是書的本質。每一件東西，都有其本質；而其本質乃是根據其根源。神是根源，這根源裏有一個本質存在，這個本質就是靈。這是聖經所啟示給我們的。

神的本質就是靈

聖經裏也說神是愛，神是光。神是愛，說出神的性情；神是光，指明神的顯出；然而，這並不論及神的本質。比方說，電不通了，燈就不亮。我們都知道，燈光是電的表顯，並不是電的本質。我們沒有看見過電，但都看過電的表顯——燈光；然而，電的表顯並不是電的本質。又比方電爐所帶來的熱力，也是電的表顯，但還不是電的本質。一件事物的本質和表顯是有分別的。

靈的本質，是很難說明的，因為沒有人看見過靈。一面來說，好些基督徒認識靈；但另一面來說，卻沒有一個基督徒看見靈的本身，看見靈的本質。然而，靈的表顯卻有許多面，我們能感覺靈的同在，能看見靈的表顯和靈的能力；我們也在聖徒身上碰著靈，摸著靈。所以，就著聖經的啟示來說，神是靈，神的本質、本性就是靈。當我們說神與你同在，就是說靈與你同在；神在你裏面，就是靈在你裏面；你和神交通，就是你和靈交通；你摸著神，就是你摸著靈；因為神就是靈。有靈就有神，失去靈就失去神；在靈之外沒有神。

神為人造靈，以盛裝他自己

聖經也啟示我們，神樂意將他自己調到人裏面，這就是神創造人的目的。創世記告訴我們，神造人，是照著他自己的形像，按著他自己的樣式；（一26；）因為神造人，是要人作器皿盛裝他。比方可口可樂的瓶子，是為著盛裝可口可樂，瓶子的樣子就說出它是為著盛裝可樂。神所以將人造得和他一模一樣，就是為要把他自己裝到人裏面。然而，神將自己裝到人裏面的過程並不簡單，因為神太深奧了。神是個靈，人裏面若沒有靈，他這個靈就不能裝到人裏面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當神創造人的時候，不僅照著他的形像造人，並且在人裏面造了一個靈。（二7，亞十二1。）何等奇妙，在人裏面有一個受造的靈；而神本身是一個非受造的靈，並且這靈還是永遠的靈。為著這非受造的靈，永遠的靈，要進到我們人裏面，神就為我們創造了一個靈。

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

如此一來，神所創造的人裏面，就有了三部分。第一是最外面的身體，是看得見，摸得著，是形而下的。第二是魂，是心理的、精神的、形而上的；又可分作心思、情感與意志。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喜、怒、哀、樂，都是在這個魂的範疇裏發生的。第三，是人最深處的一部分，也就是神為我們造的靈。照聖經的啟示來看，良心就是我們人靈的一部分。

人的靈惟有神能滿足

故此，世界各民族，不論文明或野蠻，都有敬拜神的傾向，也都有敬拜神的思想。有的人讀中學時，因著年幼，自高自大，從來不承認有神；進了大學後，更加自負，以為學問知識就是神。等入了社會，益加自命不凡，以為幹才和名利就是一切；完全不要神。然而，等到功成名就的時候，人裏面起了變化，開始覺得學問、幹才、功名，並不能滿足人。他裏面空洞的感覺，越發強烈。

這時，他就會想去深究人生，研究人生哲學，以及宗教思想；漸漸的，他最深處敬拜的傾向會益發明顯。有的人拜一塊石頭，有的人拜一塊木頭，有的人拜一張紙頭，彷彿什麼都可以拜。不要以為只有無知無識的人才去拜，殊不知那些有知識、高學問的，也是照樣拜。特別是那些有思想、學問高、功成名就的人，更覺得要拜神；因為他們的人生爬到了頂峰，卻仍是虛空。畢竟人的靈不是學問能滿足，不是金錢能滿足，更不是功成名就能滿足的。身體需要吃飯喝水，精神需要娛樂享受，人的靈也需要滿足。這人的靈所需無他，惟有神自己；惟有神是人的靈獨一的滿足，因為人的靈乃是為盛裝神而造的。

人的靈是人的中心，人的靈就是人之真，是人眾善的根源；人的孝敬之心、同情之心、惻隱之心，人的天良，人一切的美德，都是從這靈出來的。一個人的靈越得著培養，得著培植，這人就越好，越有美德。一個人若是僅僅顧到身體的需要，顧到精神生活的需要，而忽略了他靈裏的需要，

這人即使才幹十足，學問豐富，也八成是缺少道德的人。人的靈是神造的，神是眾光之父，一切的美善都是出於神；（雅一17；）人的靈若能在人裏面得著地位，這人才能有高尚的道德，才有可能成為人上之人。

是靈的神成了肉體

人裏面有靈，人的靈是為著神造的。神喜歡把他自己裝到人裏面，可惜人墮落了，人不認識神，也不認識神的心意，更不認識人受造乃是為著接受神，盛裝神，與神調和。神為著完成他永遠的定旨，就決意成為肉體，這是主耶穌成為人的原因。什麼是成為肉體？約翰一章說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（1。）這道成了肉身，（14，）也就是神成了肉體。主耶穌就是神成為肉體，就是那是靈的神成為肉體。靈是不具體的，是摸不著，是抽象的，好像電一樣；若是沒有電燈，沒有電扇，即使有電我們也看不見。我們看見電燈發光，就能說在這光裏我們看到了電。我們也可以說，電燈的光，是電成了「肉體」，成了具體可見的。

什麼是基督？基督就是神成了肉體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但是神成了肉體，就是基督。基督是神成了肉體，是神的具體化身。他在門徒中間的時候，門徒看他和他們差不多，然而在他裏面，卻是有個極大的分別，就是神的靈在他裏面；神的靈在基督裏面。因著神是靈，神成為肉體，就是靈成為肉體；所以，基督乃是靈成了肉體。

屬靈的實際

然而，在基督裏面的靈，怎樣能進到人裏面？當基督還在地上的時候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常在他的身邊，但是基督並不能進到他們裏面。雖然他們見過基督的榮耀，嘗到基督的愛，並且也聽過基督的禱告和教訓，但基督就是不能進到他們裏面。因此，主耶穌必須經過死。主經過死，就從他肉身的約束裏出來，成為賜生命的靈。今天基督就是靈，這靈無所不在。無論在什麼地方，只要他碰著人，人的靈就被他的靈點活，被他的靈碰著；乃是他的靈和人的靈接觸了。以收音機收到電臺所發的電波為例，我們的靈都有接觸過主的靈的經歷。

這經歷不是人所能幫助的，就是有一天，在我們全人的最深處，深過心思，深過情感，深過意志，發生了一個故事，覺得有些不太平安，想要跪下去禱告，要認罪：「主阿，我是一個罪人，我得罪了父母，說了不該說的話；我得罪了同事，拿了不該拿的東西；主阿，我有了過犯。」淚流了下來，覺得裏面有個良心在那裏控告，逼得我們不能不認罪，不能不求主赦免。這就是那是靈的基督，進到我們裏面，碰著我們的靈，在我們裏面起了作用；這作用不是頭腦的，不是情感的，也不是意志的，乃是靈裏的一個信的故事。從那時起，這信才是一個真信、活信。

所以，屬靈的實際就是這位是靈的神，遇見我們裏面受造的靈；也就是非受造的靈，遇見了受造的靈，靈靈相交，這就是屬靈的實際。